

中華救助總會

民國 111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申請公告

為鼓勵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本會提供獎勵金，以鼓勵其考取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請各社會福利機構協助符合資格之青少年提出申請。

項 目	說 明
申請資格	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 15 歲至 22 歲青少年，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經濟弱勢：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2. 申請人接受安置中。 3. 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
獎勵金額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每人新台幣 5,000 元。 2. 丙級技術士證(含單一級別證照)每人新台幣 2,000 元。
獎勵名額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0 人。 2. 丙級技術士證(含單一級別證照)80 人。
應備資料	一、申請表(請機構協助填寫)。 二、申請人資料表(請申請人填寫、備齊)，包含： (一)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證照生效日期以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為限，如已檢定合格但尚未取得證照，得檢附上述期限內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佐證。 (二)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三) 請依申請資格檢附以下資料： 1. 本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2. 委託安置公文影本。 (四) 自傳。
申請方式及 審查規定	一、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 3 人為限，如有特殊情況，請於送件前來電說明。 二、應備資料如有缺漏或不符，本會將通知機構請於 7 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 三、受理時間：111 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以郵戳為憑)。 四、審核通過之名單將通知原推薦機構，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機構名單。 五、獎勵金將直接匯入通過核定之申請人金融帳戶。